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92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 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
丁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466.55	7.45%	0.15%
周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57.56	5.71%	0.11%
饶冰笑	董事	158.91	2.54%	0.0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
窦海涛	副总经理、董秘	158.91	2.54%	0.05%
朱光	财务总监	158.91	2.54%	0.05%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和业务骨干人员等其他激励对象共 60人		3708.76	59.23%	1.18%
预留股权		1252.40	20.00%	0.40%
<b>合计</b>		<b>6262.00</b>	<b>100.00%</b>	<b>2%</b>

### 3.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4. 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03 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32 亿元人民币。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61 亿元人民币。

注：

1. 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 在计算净利润时，因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予以加回计算。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实施年度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满足考核“合格”及以上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年度得分 X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X \geq 85$	$85 > X \geq 70$	$70 > X \geq 60$	$X < 60$
评定系数	1	0.8	0.7	0

## （二）审批程序

1.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至2月2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Donghong Shen 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名单中部分外籍员工姓名简称进行了规范化订正。

6.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9.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5009.6 万份股票期权。

####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权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二) 行权价格：4.92 元/份

(三)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 首次授予数量：5009.6 万份

(五) 首次授予人数：65 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
丁 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466.55	7.45%	0.1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
周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57.56	5.71%	0.11%
饶冰笑	董事	158.91	2.54%	0.05%
窦海涛	副总经理、董秘	158.91	2.54%	0.05%
朱光	财务总监	158.91	2.54%	0.05%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和业务骨干人员等其他激励对象共 60人		3708.76	59.23%	1.18%
预留股权		1252.40	20.00%	0.40%
<b>合计</b>		<b>6262.00</b>	<b>100.00%</b>	<b>2%</b>

注：

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3.70 元/股（以授予日 3 月 19 日的收盘价计算）；
2. 预期期限：4 年；
3. 历史波动率：公司近 4 年历史波动率 43.3%；
4. 无风险利率：2.42%（线性外推与期权预期期限相同的国债基准利率）；

##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按上述参数标准，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预计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6,262	6300.56	3850.34	1750.15	700.06

注：

1.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数据将视实际行权情况而定，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未来期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5009.6万份股票期权。

##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授予日、激励对象的有关条件。监事会同意以董事会确定的2021年3月19日为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500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92元。

## 十、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